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规定以及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商体育”）于2018年1月与自然人吴根良签订《借款暨担保合同》，向吴根良借款实际1,000万元，公司前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夏建军在公司任职期间，利用职务之便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名义与夏建统、夏建军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恒越”）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2019年1月29日被法院强行扣划7,419,463.00元。2020年秦商体育同意将持有本公司159,267,665股股票2017年应派现金红利1,592,676.65元，及与本公司的应付往来款3,302,000元用于抵销本公司代偿款；公司于2021年7月、2022年3月，收到吴根良追偿权案执行款合计502,843.34元，累计抵销5,397,519.99元。

(2) 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7年12月与自然人李恬静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李恬静向秦商体育实际借款6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。公司、夏建统等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人，但该对外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未对外公告。由于秦商体育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李恬静偿还借款，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划扣87,263,142.73元。2022年，收到李恬静追偿权案执行款合计2,202,559.66元，抵销2,202,559.66元。

(3) 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刘韬签订《借据》，向刘韬实际借款2,500万元，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2020年8月17日被司法执行扣划10,664,162.92元。

(4) 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于2018年1月与杭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小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杭州中小借款19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7日。同时秦商体育与杭州中小

签订《质押合同》，以其持有的公司 3,55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夏建军在未经公司正常流程审批的情况下，以公司名义与夏建统等与杭州中小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在质押股票 3,550 万股被强行过户抵偿部分借款后，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被法院强行扣划 118,259,579.16 元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获得了《保证合同》中的连带保证责任人艾斯弧（杭州）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款 2,326,537.37 元；2021 年 7 月 26 日，杭州中小案收到债务人艾斯弧（杭州）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款项 543,175.98 元，累计抵销 2,869,713.35 元。

（5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与自然人蔡来寅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蔡来寅实际向秦商体育提供借款本金 4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。夏建统、本公司、睿康集团等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、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划扣合计 27,253,210.50 元，公司并支付诉讼费、受理费合计 316,150.19 元。

（6）公司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、睿康集团、本公司、锦州恒越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夏建统、夏建军于 2017 年 12 月与自然人朱杭平签订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，朱杭平向秦商体育实际借款 5,000 万元，各借款人对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后秦商体育无力偿还，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2 年 3 月被法院扣划执行款 62,306,130 元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原控股股东（现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）资金占用共计 303,012,045.50 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未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违规担保金额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	担保类型
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原控股股东	1,788.06	1.68%	连带责任保证
合计		1,788.06	1.68%	--

针对上述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，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积极组织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、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

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公司应积极组织内控体系自查，及时发现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；公司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完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、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违规担保外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5,000.00 万元，占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.79%；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.68%，全部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、丁嘉宏、冯凯燕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